

2003年版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For University Students of China

中国大学生手册

恩格尔系数
食品支出
家庭或个人消费支出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FOR UNIVERSITY
STUDENTS OF CHINA**

中国大学生手册

(2003 年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中心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大学生手册, 2003 年版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中心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8

ISBN 7-04-012762-8

I. 中... II. ①教...②高...③全... III. 大学生-手册 IV. G645.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5476 号

责任编辑	岳延陆 耿承延	封面设计	韩 成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康晓燕	责任印制	孔 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82028899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北京乾洋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8	印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20 000	定 价	16.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献 辞

当你跨进这令每一位莘莘学子向往的高等学府,即将开始新的学习生活的时候,我们为你献上这本《中国大学生手册》,向你表示衷心的祝愿,并真诚地希望它为你记录这新的一页,伴随你度过一段美好的时光。

党的十六大为我们绘制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蓝图,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制定了行动纲领。将一个人口大国建设成为人力资源强国,将人口负担转变为人力资源优势,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选择。在这样的历史时刻,你将亲身经历和体验这种深刻的变化。

21世纪是人的全面发展的时代,每个人必须学会终身学习,全人类都将为创建学习型社会而努力,并致力于向每个人提供终生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条件。大学是通往知识殿堂的阶梯,培养和造就千千万万高级专门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摇篮,也是一个人设计未来、选择事业前程的新起点。俗话说:老师领进门,修行在个人。在未来的大学生活中,你所在的学校将为你提供良好的学习条件,有良师向你传授知识,释疑解惑,助你养成素质,培养能力;有益友与你共同钻研,切磋琢磨。一个人的成才和全面发展,需要自己的努力与奋斗,需要各种各样的知识准备,更需要来自社会各界的关心爱护。《中国大学生手册》为你描述国家社会经济发 展的宏伟蓝图,向你介绍科学技术发展的前沿动态及国家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要科研单位,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及其重点学科、专业,提供考研、助学、就业、留学方面的知识信息……路甬祥等著名学者、社会人士将与你谈社会、话人生,探讨学习方法,畅想美好前景。

《中国大学生手册》不仅是 我们给你的一份关怀与爱护,我们同时希望它也是大学生关心的园地,能够得到你的爱护和参与,及时反馈对本手册的意见和建议。

我们期待你满载收获的喜悦和青春的风采走出校门,走向社会,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更希望《中国大学生手册》记载你的数 年寒窗生活,记录师友的寄语赠言,永葆你历久弥新的记忆。

编 者

2003年3月22日

自我记录

江泽民同志在庆祝北京师范大学建校一百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1

十六大报告中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及党的教育方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5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2

中国高等教育概况 27

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录 30

设有研究生院的高等学校名单 60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61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 66

国家重点实验室名录 73

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 77

国家文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 78

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 78

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79

国家工科基础课程教学基地 79

外语非通用语种本科人才培养基地 80

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 80

国家高职高专精品专业建设项目名单 81

国家高职高专学生实训(师资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名单 82

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的高等学校名单 83

首批试办示范性软件学院的高等学校名单 83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	85
“863”计划	87
火炬计划	87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88
青藏铁路	89
西电东送工程	90
南水北调工程	93
西气东输工程	95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发展现状及目标	98
国家大学科技园	99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	1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0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104
何梁何利基金	105
中国科学院	106
中国工程院	109
中国社会科学院	109
2002年中国和世界十大科技进展	111
2002年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	112
诺贝尔奖	114
2002年诺贝尔奖简介	114
国家科学技术奖	117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18
国家图书奖	118
中国图书奖	119
国家电子出版物奖	119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	12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教育的决定(摘录)	121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123

校 园 活

- 新世纪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 127
更新学习观念 129
科学的学习方法 130
路甬祥谈新世纪中国科学面临的十大挑战 135
我的科学之路(节选)——邹承鲁 136
周光召谈创新与机遇 137
柳传志谈创业 138
名师教诲 141

- 北京大学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首批推荐阅读
书目 144
清华大学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推荐阅读书目
145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简介 147
网上学习资源介绍 148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156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57
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 158
北京大学生电影节 158
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 160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161
大学生健康常识与心理指南 162
大学生音乐、美术鉴赏 171
义务献血 173

助 学 业

-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切实推进国
家助学贷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摘编) 175
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177
国防奖学金 180
大学生就业指南 182

考 试 学

- 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规定 187
公费出国留学选派办法 192

自费留学须知	196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简介	197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简介	197
公务员考试简介	199
商务英语证书考试简介	200
TOEFL 简介	201
IELTS 简介	204
GRE 简介	205
GMAT 简介	206
LSAT 简介	207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简介	208
部分国外著名大学网址	210
实用网址精选	212
世界重要城市的国际电话代码及时区差	215
全国城市长途电话区号及邮政编码	217
国内外节日	223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22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26
自然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	227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28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29
2003—2007 年日历	231
本校校训 校歌	236
所学课程及考试成绩记录	238
同学录	242
寄语	246
点评《中国大学生手册》，推荐奇文佳作	247

世纪蓝图

在庆祝北京师范大学 建校一百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02年9月8日 江泽民)

老师们，同学们，同志们，朋友们：

在美好的金秋时节，在又一个教师节到来之际，我们来参加北京师范大学百年校庆的隆重集会，感到十分高兴。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国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是高度重视的，对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是十分关心的。

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北师大的全体师生员工和海内外校友，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国一千多万教师和广大教育工作者，致以诚挚的问候！

一百年前，北京师范大学的前身——京师大学堂师范馆开始招生，开启了中国现代高等师范教育的先河。这个历史事件，从一个重要方面，反映了当时备受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压迫的中国人民对新文化、新知识的追求，体现了在苦难中觉醒的中华民族振兴教育、变革图强的愿望。

一百年来，伴随着中国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而奋斗的历程，北京师范大学不断成长和发展。北师大大的师生们曾积极投身于“五四”、“一二九”等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表现了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在新文化运动中，北师大成为传播新思想和提倡新文化的重要阵地，李大钊、梁启超、鲁迅、钱玄同

等曾在这里弘文励教。北师大培养了一大批道德高尚、学业精深的人民教师和国家需要的优秀人才，涌现出了许多杰出的革命家、教育家、科学家和社会活动家，为党和人民的事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一百年来，北师大的广大师生，以对祖国和人民的高度责任感，努力实践“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形成了爱国进步、诚信质朴、求真创新、为人师表的优良传统。北师大已经发展成为师资力量雄厚、学术声誉远播的著名学府，并正在向以教师教育为主要特色的世界知名的高水平大学迈进。

当今时代，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各国之间的竞争，说到底，是人才的竞争，是民族创新能力的竞争。教育是培养人才和增强民族创新能力的基础，必须放在现代化建设的全局性战略性重要位置。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和教育战线的同志们，积极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突出的成绩。我们要继续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不断培养大批合格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不断造就大批具有丰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



人才,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这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历史任务。

要完成这一历史任务,必须不断推进教育创新。教育创新,与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一样,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教育还要为各方面的创新工作提供知识和人才基础。只有按照“三个代表”要求,大力推进教育创新,不断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才能不断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的劳动者、建设者、管理者和领导者。

进行教育创新,首先要坚持和发展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要求的教育思想。要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坚持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同时要十分注意研究和解决教育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探索新形势下教育发展的规律,更新教育观念,确立与二十一世纪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教育观和人才观。

进行教育创新,关键是通过深化改革不断健全和完善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教育体制。要扫除制约教育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努力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效益,优化教育结构,扩大教育资源。进一步转变政府管理教育的职能和模式,增强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的能力。推动教育体系的创新,逐步形成适应终身学习需要的学习型社会,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学习需求。推动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紧密结合、相互促进,加强各级各类教育的衔接和沟通。

进行教育创新,根本的目的是要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要改革教学的内容、方法和手段,完善

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吸纳当代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最新成果,建立符合受教育者全面发展规律、激发受教育者创造性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形成相互激励、教学相长的师生关系,努力创造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的良好教育环境和社会环境,使每一个受教育者都能充分发挥自身潜能,激发学习成长的主动性,实现全面发展。

进行教育创新,必须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大力提高教育的现代化水平。要通过积极利用现代信息和传播技术,大力推动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现代化。进一步完善学校的计算机网络,加快数字图书馆等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中小学校的信息技术教育,推动信息技术课程和教材建设。采用音像录放等设施,尽快把优质教育资源传输到广大农村,提高农村中小学教学质量。

进行教育创新,必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加大教育对外开放的力度。要密切关注世界教育发展的新趋势,在继承中华民族优秀教育传统的基础上,积极吸收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借鉴世界上先进的办学经验和管理经验,提高我国教育的国际竞争力。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育创新,培养大批高素质人才,离不开教师的辛勤工作。我国广大教师,要率先垂范,做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发展的弘扬者和推动者,做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努力成为无愧于党和人民的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适应我国教育发展需要的、开放灵活的教师教育体系,努力造就一支献身教育事业的高水平的教师队伍。全国各级各类师范院校,都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



求,深化改革,锐意进取,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师教育体系作出新的贡献。这里,我对全国广大教师提几点希望。

希望我们的教师志存高远、爱国敬业。人民教师的神圣职责,就是传授知识,传承民族精神,弘扬爱国主义,为祖国和人民培养合格人才。教师要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以培育人才、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和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积极引导和帮助青少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他们立志成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栋梁之材。教师要始终牢记自己的神圣职责,并在深刻的社会变革和丰富的教育实践中履行自己的职责,百折不挠,奋勇直前。

希望我们的教师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教书者必先强己,育人者必先律己。教师的道德、品质和人格,对学生具有重要的影响。教师要注重言教,更要注重身教。教师的日常工作虽然是平凡的,但教育工作的意义却是很不平凡的。教师应该自觉加强道德修养,率先垂范,既要有脚踏实地、乐于奉献的工作态度,又要有淡泊明志、甘为人梯的精神境界,以自己的高尚人格教育和影响学生,努力成为青少年学生的良师益友,成为受到全社会尊敬的人。

希望我们的教师严谨笃学、与时俱进。教师在教育创新中承担着重要的使命。教师富有创新精神,才能培养出创新人才。教师应该具备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努力发扬优良的学术风气和学术道德。当今时代,新知识层出不穷,知识更新周期不断缩短,每个人都需要加强学习、终身学习。教师是知识的重要传播者和创造者,连

接着文明进步的历史、现在和未来,更应该与时俱进,不断以新的知识充实自己,成为热爱学习、学会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楷模。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中华民族素有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在老师面前,做学生的不论走到哪里,做出了什么业绩,对老师的感激和爱戴之情永远不会改变。我至今仍清晰地记得我的小学、中学和大学老师们给予我的有益教诲和影响,始终对他们充满着感激之情。长期以来,我国广大教师,特别是广大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的教师,在艰苦清贫的条件下恪尽职守,默默耕耘,为祖国的教育事业无私奉献,涌现出了许多可歌可泣的先进人物,充分体现了陶行知先生当年倡导的“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崇高精神。这种平凡而又伟大的精神,永远值得我们学习和发扬!

全党、全社会都要满腔热情地关心和支持教育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教师的工作和生活,千方百计地为广大教师办实事、办好事,尊重教师的劳动,进一步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使中华民族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不断发扬光大。

老师们、同学们!

我国已经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正在向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迈进。在亿万人民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进行的伟大奋斗中,我国广大青年一定可以大有作为。

全国广大青年们,勇敢承担起建设祖国的历史重任,为祖国和中华民族的美好未来而不懈奋斗!



十六大报告中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及党的教育方针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在优化结构和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国内生产总值到2020年力争比2000年翻两番，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基本实现工业化，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更具活力、更加开放的经济体系。城镇人口的比重较大幅度提高，工农差别、城乡差别和地区差别扩大的趋势逐步扭转。社会保障体系比较健全，社会就业比较充分，家庭财产普遍增加，人民过上更加富足的生活。

——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基层民主更加健全，社会秩序良好，人民安居乐业。

——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形成比较完善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科技和文化创新体系、全民健身和医疗卫生体系。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消除文盲。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关于发展教育和科学事业的部分论述

教育是发展科学技术和培养人才的基础，在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必须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教育创新，深化教育改革，优化教育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高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师德和业务水平。继续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发展继续教育，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和对农村教育的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完善国家资助贫困学生的政策和制度。制定科学和技术长远发展规划。加强科学基础设施建设。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坚持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并重，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科学、鼓励创新、反对迷信和伪科学的良好氛围。



教育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

